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719)

### 內幕消息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佈乃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作出。

####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新港開發**」) 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武漢港航發展集團**」)，連同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及武漢新港開發「**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已有條件地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應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武漢港航發展集團及武漢新港開發之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49%、35%及16%。此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有權委任合營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五名中三名成員)。因此，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預期可取得合營公司之控制權，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碼頭管理及營運，包括市場開發、價格磋商、調度指揮及結算管理、內外貿貨物之集裝箱裝卸服務、集裝箱之管理及堆存，及散件雜貨物的裝卸服務及與碼頭相關之物流服務。陽邏港區一期目前由武漢中基通用港口發展及本公司持有85%股權之附屬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營運及管理，而陽邏港區二期及三期(均為鄰近一期)由其他合營夥伴獨立營運及管理。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預期合營公司將與中國武漢陽邏港區之各相關營運商訂立管理協議，以對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作統一營運管理。合營公司將根據合營公司之營運開支向合營夥伴收取管理費收入，並按比例分佔合營夥伴於陽邏港區一期、二期及三期處理之集裝箱。合營公司之利潤及虧損將根據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按比例予以攤分。

陽邏港區上述全部三期之管理營運所得收入將會記入合營公司之賬目且隨後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此外，由於預期將降低惡性競爭且提升陽邏港區碼頭之營運管理效率，故陽邏港區一期產生之利潤預期將會增加。從而，本公司預期於合營公司全面營運後，本集團之收入應會大幅增加及盈利能力應會提高。倘就此方面有進一步重大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 **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武漢新港開發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為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企業。武漢新港開發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產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及營運管理，並為武漢港航發展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港航發展集團主要從事與武漢長江中游航運中心有關的建設、投資、港口運營、物流貿易及綜合運輸。

於本公佈日期，武漢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武漢國際集裝箱15%股權，其25%股權由武漢新港開發持有。除所述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武漢新港開發及武漢港航發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陽邏港區之一體化運營將深化推進武漢航運中心建設，提升武漢港口的品牌形象及武漢港航業核心競爭力，提高港口專業化、市場發展、現代化、集約化及產業化水準，發揮港航業對經濟的支撐作用，促進港、產、城一體化發展，助推湖北省及武漢市經濟社會持續發展。

於過去數年，鄰近競爭港口持續實行削價策略，本集團之收入和利潤曾一直受其影響。於統一營運及管理後，合營公司將能獨立釐定於陽邏港區所提供服務之市場價格，從而預期將提升陽邏港區整體收入，以及本集團收入和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訂立的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夥伴仍在成立合營公司之過程中，故合營公司未必會成立，且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潛在財務影響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 僅供識別